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届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此外，可以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审议。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届会议订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

##### 1. 以往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在公共采购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539 和 Add.1）。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sup>1</sup>载有旨在实现采购过程的竞争、透明度、公平、经济和效率的程序，该程序已经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国际基准。然而，也有与会者注意到，尽管《示范法》的价值得到普遍承认，但在《示范法》颁布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做法，因此可能有必要作出努力对《示范法》的案文加以修订。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表示大力支持将采购法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秘书处说明中所指出的问题编写详细研究报告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拟订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提议（A/58/17，第 225-230 段）。

6.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根据该请求而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55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对《示范法》加以修订完善，以反映新的做法，尤其是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新做法，以及在以《示范法》作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方面获得的经验。但有与会者指出，在对《示范法》进行修订时应注意不得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得修改已证明有效用的条文。委员会决定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负责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提议。工作组所获授权十分灵活，目的是查明其审议工作拟讨论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说明，进一步阐述 A/CN.9/553 号文件所述问题，以便利工作组的审议（A/59/17，第 80-82 段）。

7.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已着手开展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提议的工作。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和 32）用作其审议的基础。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委托秘书处编写

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材料草稿和研究报告供工作组今后几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决定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上着手按顺序详细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专题（A/CN.9/568，第 10 段；关于所列的专题，见下文第 9 段）。

8. 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和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68 和 A/CN.9/575）。委员会称赞工作组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支持进行审查并把新的采购做法列入《示范法》（A/60/17，第 170-172 段）。

**(a)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有关其拟议工作方案的审议摘要**

9.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了以下专题：(a)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b)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c)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d)电子逆向拍卖；(e)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框架协议；(g)服务采购；(h)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救济和执行；(j)替代采购方法；(k)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以及(m)书证的公证证明。

10. 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工作组表示，对于《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示范法》应鼓励进行电子发布。而且，有与会者认为，《示范法颁布指南》似宜就电子发布的价值提供指导（A/CN.9/568，第 21 段）。工作组认为，根据《示范法》使用电子发布应当仍是任择性的（A/CN.9/568，第 27 段）。工作组表示它应进一步考虑可否将《示范法》目前尚未要求发布的有关潜在供应商的补充信息纳入任何新的条文或指导的范围（A/CN.9/568，第 28 段）。

11. 关于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与会者普遍认为，宜拟订条文，明确允许使用电子通信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电子通信的使用，同时应视可能符合一项一般性要求，即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A/CN.9/568，第 39 段）。

12. 关于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工作组认识到，高效和可靠的电子采购系统需要在电文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以及数据的完整性方面有适当的控制措施，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制定特殊规则和标准（A/CN.9/568，第 41 段）。

13.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承认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现实，并确认其愿意考虑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选择性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授权条文是否适当的问题。然而，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就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应在推行这种做法的国家收集更多有关实际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信息，包括有关处理价格过低风险的现行做法的信息（A/CN.9/568，第 54 段）。

14.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使用，考虑到许多国家都使用供应商名单而无论其是否被认为符合《示范法》的宗旨和目标，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确认其存在和使用（A/CN.9/568，第 61 段）。为了在使用供应商名单方面增进提高透明度和防止

歧视，工作组审议了可以对供应商名单的使用加以管理的方式（A/CN.9/568，第 62 段）。工作组大力支持使用选择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供应商名单（A/CN.9/568，第 63 段）。

15. 关于框架协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当承认框架协议已在实践中得到使用这一事实，即使目前《示范法》并未提及这种做法。不过，对于如何处理框架协议，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568，第 74 段）。为了便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针对框架协议的一般做法，包括处理框架协议的详细程度和处理这些协议的适当方式（也就是说究竟通过示范条文还是通过立法指南来处理，或者同时通过这两种手段来处理），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首先审查目前的《示范法》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了框架协议的使用（A/CN.9/568，第 78 段）。

16. 关于服务采购，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应当保留目前提供的服务采购方法的所有各种选择，因此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对其加以修改，不过，工作组还一致同意有必要在《颁布指南》中根据有关服务的类型和相关情况，对每种方法的使用拟订指导意见（A/CN.9/568，第 93 段）。

17. 关于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工作组承认，《示范法》的现有规定充分兼顾了力求节约和效率的需要与颁布国通过采购实现其他政策目标的可能性。但是《示范法》中所列其他政策目标中有些目标似乎已经过时，工作组可在稍后阶段考虑这些目标是否可取或是否需要加以保留。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考虑拟订补充指南，指明如何可以在评审标准范围内提高在使用其他政策目标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客观性（A/CN.9/568，第 101 段）。

18. 关于救济和执行，工作组一致认为：(a)提供可以纳入国内法中的关于复查规定的进一步指南将是有用的；(b)认识到存在不同的制度，其中一些制度倾向于通过法院进行复审，而另一些则倾向于独立行政复议，工作组应当将各种选择留给各国自行决定；(c)关于司法审查程序的规定应当留给颁布国自行拟定；及(d)应删去第 52 条第(2)款中的例外情形清单。然而，《颁布指南》中应当表明，颁布国似宜将一些事项排除在复查程序之外（A/CN.9/568，第 112 段）。

19. 关于替代采购方法，工作组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在适当时候考虑更明确地限定所谓替代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是否必要和是否可取，以便减少此类方法在使用中被滥用的风险。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可以进一步考虑取消其中一些方法，并以强调其在《示范法》体系内的例外性而不是替代性的方式论述这些方法（A/CN.9/568，第 116 段）。

20. 关于采购中的社会参与，工作组认为，社会参与带来的大多数问题主要都与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阶段有关，而不是与采购过程有关。但工作组同时认识到社会参与日益重要，并且可能许多法域需要制定授权的法律，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它应审查《示范法》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不对以社会参与作为项目相关采购的一项要求构成障碍。工作组还商定，《颁布指南》可就这一事项提供补充指导（A/CN.9/568，第 122 段）。

21.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改进《示范法》的结构和简化其内容方面尚有一些余地，或者是作一些顺序上的调整，或者是删除一些内容过于详细的条文或将其挪至《颁布指南》。与会者普遍认为，理想的结果应当是制定一部更易于使用的《示范法》，既要保留所有关键要素，又要以经过改进的结构和简洁的方式将其表述出来（A/CN.9/568，第 126 段）。

22. 关于对书证的公证证明，工作组普遍认为有必要限制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权力，只能要求中选的供应商提供经公证证明的文书。为此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可以在适当时候考虑是否将第 10 条与第 6 条第(5)款合并起来（A/CN.9/568，第 128 段）。

#### (b)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结论摘要

23.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继续进行对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提议的审议工作。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 和 35 及其增编以及 A/CN.9/WG.I/WP.36 和 Corr.1）用作其审议的基础。工作组请秘书处为其第八届会议编拟建议草稿，反映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就下列专题进行的审议情况：(一)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和通信，(二)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引起的其他方面问题，如对这些手段的使用采取控制措施，(三)电子逆向拍卖，以及(四)异常低价竞标。工作组还决定，如果时间允许的话，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框架协议这一专题（A/CN.9/575，第 9 段）。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回顾了其第六届会议对该专题的审议情况，并且会议委托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说明（A/CN.9/568，第 78 段；另见上文第 15 段）。

####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24. 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拟作为第 4 条之二列入《示范法》的新条款，这一条款将阐述关于在采购过程中进行通信应遵循的等同功能和不偏重任何技术的一般原则，而不规定关于电子和书面投标书之间等同功能的条件。工作组重申其先前的决定，即这些条件属于有关电子商务的一般性法律而不是采购法处理的范围，因此《示范法》将不论述这些条件，并决定将有关电子通信的条款纳入《示范法》，如果采购情形绝对需要此种条款的话（另见上文第 12 段）。不过，工作组同意在《颁布指南》中就有关要求向颁布国提供指导（A/CN.9/575，第 12 和 34 段）。

25. 工作组还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书面”和“电子[通信]手段”术语的定义，可能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联盟的采购指示（2004/17/EC 和 2004/18/EC 号指示）中有关这些概念的定义为基础，并审议是否应将这些定义列入《示范法》（A/CN.9/575，第 23 段）。

26. 关于通信形式，工作组一致认为，采购实体应能够选择任何通信形式，而不要求其对其选择作出解释，但前提条件是所选定的形式符合某种“普及标准”，例如所选定的形式：(一)并不构成对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二)将正当促进

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及(三)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供应商不得选择所使用的通信方法，并认为有关使用通信的原则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示范法》第 9 条中阐述的通信形式（A/CN.9/575，第 32-33 段）。

#### (二)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27. 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第 5 条的范围应扩展到涵盖《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所有有关采购的信息，包括法规。工作组还商定审议《示范法》目前未要求予以发布的有关采购的进一步信息是否应属于第 5 条范围的问题。工作组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将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制度采取的相关发布做法的研究报告的结果。关于发布的方法，工作组一致认为，主要的原则将是可选择任何发布方法，只要所选方法符合“普及标准”，并认为该原则应适用于《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或经扩展的第 5 条所允许发布的所有有关采购的信息（A/CN.9/575，第 25-27 段）。

#### (三) 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开启和接受

28.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有关第 33 条的材料草稿供其审议以考虑任何开标制度，无论是电子方式还是传统方式的开标制度（A/CN.9/575，第 42 段）。

29. 关于投标书的接受和采购合同的生效，工作组最后确定无需在《示范法》中具体规定以电子方式处理这些事项。但将在《颁布指南》中就有关要求向颁布国提供指导（A/CN.9/575，第 50 段）。

#### (四) 采购程序的记录

30. 工作组同意根据更广泛的信息传播和普及标准概念，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扩充的第 11 条，并认为《示范法》还应规定采购条例可确立电子记录的保留和查取程序，包括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查取性和适当情况下的保密性的措施（A/CN.9/575，第 45-47 段）。

#### (五) 电子逆向拍卖

31. 鉴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日渐增多，同时考虑到协调和促进最佳做法的双重目的，工作组最后决定，修订后的《示范法》应当载有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这些条款可采取一般授权条款的形式，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主要原则，特别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和限制（另见 A/CN.9/WG.I/WP.35，第 20-25 段）。此外，工作组同意将《示范法》项下的电子逆向拍卖限于清楚地加以具体说明的、其非价格标准能够加以量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并决定《颁布指南》将详细论述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工作组同意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新条文，首先考虑到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应能够清楚地界定其规格、可能需要限制购买种类和要求有一个竞争性的市场

(A/CN.9/WG.I/WP.35, 第 8 和 20 段)。其次, 这些条文将允许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而不是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可选阶段。第三, 应顾及目前正在修订世界贸易组织多边《政府采购协定》的当事方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就同一问题采取的做法 (A/CN.9/575, 第 60-62、66 和 67 段)。

32. 工作组推迟了就是否应在《示范法》中对非电子逆向拍卖加以规定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在收到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草案之后再作出这一决定 (A/CN.9/575, 第 65 段)。

#### (六) 异常低价竞标

33. 工作组同意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使得能够查明可能的异常低价竞标的新条文。尤其是同意允许采购实体通过一种价格解释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低价竞标进行调查 (A/CN.9/575, 第 76 段)。考虑到秘书处的一份研究报告中的讨论情况, 工作组最后决定应在《颁布指南》中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A/CN.9/WG.I/WP.36 和 Corr.1)。

#### (c)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结论概要

34.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维也纳) 收到了根据其第七届会议的请求而提交的起草材料 (A/CN.9/WG.I/WP.38、39 和 40 及其增编)。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这些起草材料加以修订供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并提供有关在模式 2 电子逆向拍卖中投标人的资格预审、资格鉴定和排位以及在使用电子采购, 尤其是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投标保证金的进一步资料 (A/CN.9/590, 第 10、49、85 和 100 段)。

#### (一) 《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修订范围和程度

35. 工作组决定稍后将进一步审议是否应把《示范法》的范围扩大至述及采购规划与合同管理阶段的问题 (A/CN.9/590, 第 13 段)。工作组同意暂不审议《立法指南》的范围, 尤其是《指南》是否应更为详细地论述条例中论及的或条例草案本身所涉及的事项问题 (A/CN.9/590, 第 14 和 15 段)。

#### (二)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功能等同”原则、“普及标准”、通信的形式、电子文书的法律价值、电子提交和投标书的开启)

36.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示范法》和《颁布指南》中这一议题的起草建议 (A/CN.9/WG.I/WP.38 和 Add.1)。工作组的审议侧重于传播、公布、交换或存储信息或文件的各种方法的“功能等同”原则 (新的第 4 条之二) 和“普及标准”。关于前一个问题, 工作组决定将在有关第 4 条之二草案备选案文 B 的基础上继续其审议工作, 秘书处将根据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对备选案文 B 加以修订, 尤其是不会重复该条内的普及标准 (A/CN.9/590, 第 26 段)。关于

“普及标准”的行文措辞，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备选案文的基础上编拟一份有关“普及标准”的修订草案（A/CN.9/590，第 33 段）。

37. 工作组还：(一)请秘书处考虑到这些条文与“功能等同”和“普及标准”的条文之间存在的密切互动关系对《示范法》第九条（通信形式）的起草建议加以修订（A/CN.9/590，第 42 段）；(二)最后认为，在《示范法》的案文中不应列入“电子”这一术语或相关术语的定义，但《指南》应对这些概念作出说明（A/CN.9/590，第 43 段）；(三)同意述及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价值的拟议案文（A/CN.9/590，第 44 段）；及(四)提出述及保留采购程序记录要求的条文草案修订建议（A/CN.9/590，第 45 段）、电子提交（A/CN.9/590，第 47 段）和开标（A/CN.9/590，第 50 段）。

38. 工作组就修订《指南》拟议案文提出了一些建议（A/CN.9/590，第 17、18、33、40-43、45 段）并且把《指南》余下部分的审议推迟到其审议了《示范法》修订起草建议以后进行（A/CN.9/590，第 48 和 51 段）。

#### (三)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39.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示范法》所未涉及的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发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惯例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是根据其第七届会议的请求提交的（见上文第 27 段）（A/CN.9/WG.I/WP.39 和 Add.1），并审议了经修订的第 5 条（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公开普及性）和第 5 条之二（关于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与会者就拟议条款提出了各种修订建议（A/CN.9/590，第 57-59 段和第 62 段）。工作组把对因以电子手段发布与采购有关的信息而产生的其他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以后的一届会议上进行（A/CN.9/590，第 63 段）。

#### (四) 电子逆向拍卖

40. 工作组收到了述及《示范法》和《立法指南》中这一该议题的起草建议（A/CN.9/WG.I/WP.40 和 Add.1，第 1-20 段），这些建议是根据其第七届会议的请求提交的（见上文第 31 段）。工作组就《示范法》条文的修订工作拟定了某种一般性指导意见（A/CN.9/590，第 67、81 和 102 段），并就新拟议的第 19 条之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A/CN.9/590，第 74、75 和 79 段）、第 47 条之二（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前阶段的实施）（A/CN.9/590，第 86 段）和第 47 条之三（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本身过程中的实施）（A/CN.9/590，第 88-91 段）以及对《示范法》第 11、25、27、31 和 34 条的拟议修订（A/CN.9/590，第 94、96、97、99 和 101 段）提出了某些初步的起草建议。

41. 工作组决定其第九届会议将尤其审议下述问题：(一)经修订的《示范法》究竟是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还是将其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A/CN.9/590，第 65 段）；(二)由第三方核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可取性（第 19 条之二第(1)款）（A/CN.9/590，第 68 段）；(三)适宜于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类型（A/CN.9/590，第 73 段）；(四)适宜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评价标准（A/CN.9/590，第 78 段）；(五)在获选的出价人未订立采购合同的情况下采购实

体可加以利用的选择（A/CN.9/590，第 92 段）；及(六)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在《示范法》中的位置（A/CN.9/590，第 103-105 段）。工作组注意到在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前将无法最后完成有关余下的拟议条文的审议工作（A/CN.9/590，第 81、86、87 和 102 段）。

42. 与会者就修订《立法指南》拟议案文的某些部分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A/CN.9/590，第 66、78、83、89、91、93、97 和 100 段）。已推迟审议《指南》拟议案文的其他部分（A/CN.9/590，第 86 和 93 段）。

#### (五) 异常低价竞标

43.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示范法》和《立法指南》中这一议题的起草建议（A/CN.9/WG.I/WP.40/Add.1，第 21-29 段），这些建议是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请求提出的（见上文第 33 段）。工作组决定将以下述方式拟订案文：将在《示范法》中列入一些最低限度规定，同时在《指南》中辅之以详细论述，特别是详细论述防止武断决定和滥用行为的必要保障措施（A/CN.9/590，第 109 段）。工作组就拟订修订条文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些笼统的考虑（A/CN.9/590，第 109 段）和有关对第 34 条拟议修改（A/CN.9/590，第 110 段）和所附的《指南》案文（A/CN.9/590，第 107、109 和 111 段）加以修订的一些具体的起草建议。

#### (d)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结论摘要

44. 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上继续审议以下议题：(一)电子通信手段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包括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及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和电子开标，(二)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及(三)电子逆向拍卖的某些方面。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2 和 Add.1 及 A/CN.9/WG.I/WP.43 的相关部分）用作其审议工作的基础。A/CN.9/WG.I/WP.43 的余下部分和 A/CN.9/WG.I/WP.43/Add.1 以及 A/CN.9/WG.I/WP.44 和 A/CN.9/WG.I/WP.43/Add.1 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余方面和异常低价竞标，A/CN.9/WG.I/WP.44 涉及框架协议问题，A/CN.9/WG.I/45 及其增编涉及供应商名单问题，这些文件的审议推迟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

####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45. 工作组确认其的理解是（见上文第 26 段），无论是选择纸面通信手段还是电子通信手段或同时选择这两种手段和形式，均应听凭采购实体决定。工作组决定示范法的案文应明确允许采购实体选择一种以上的通信手段（A/CN.9/595，第 59 和 60 段）。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5 条之二草案和经修订的第 9 条的措词，前者提出了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通信有关的基本原则，而后者论及通信的形式，可将其用作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基础（A/CN.9/595，第 36、37、39、40 和 44 段）。就指南中有关这些条文的规定的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

(A/CN.9/595, 第 11、12、14 段及第 18 至 22 段、第 30、34、38、43 和 61 段)。

46.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述及提交投标书的第 30(5)(a)条的措词,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予以进一步审议(A/CN.9/595, 第 63 段)。与会者就修订指南所附案文的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A/CN.9/595, 第 53、57、58 和 61 段)。

47.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拟议第 33(4)条中述及投标书电子开标的最后部分的修订(A/CN.9/595, 第 65 段)。有与会者就修订指南草案中有关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法律价值以及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的规定的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A/CN.9/595, 第 47-51 段)。

##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48. 普遍看法是第 5 条的现行范围应保持不变,所有拟议的增补(A/CN.9/WG.I/WP.42, 第 38 段)都只应在指南中得到反映。工作组审议了将该条分成两段的备选办法:第一段述及必须公布的法律文本(法律、采购条例和具有一般用途的指示),有关“系统保存”的要求将仍然存在;而第二段述及意义重大的法庭裁决和行政决定,将把“系统保存”的要求改为“需要的话加以定期更新”的要求。但未作出任何明确的决定(A/CN.9/595, 第 67、71、72 和其 74 段)。

49.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预计将继续审议是否应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将关于公布有关定期采购机会的信息的规定列入示范法的问题。根据工作组的理解,在工作组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以前,秘书处将对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收到的示范法相关条文草案进行修订,其中将吸纳该届会议就措词所提的建议,供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审议(A/CN.9/595, 第 76 段)。

50. 与会者还就指南中有关第 5 条和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的拟议条文的措词提出了建议(A/CN.9/595, 第 79 段)。

## (三) 电子逆向拍卖

51. 工作组初步审定了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措辞,拟将其列入第三章“招标程序”的末尾,以作为新的第四节“电子逆向拍卖”(A/CN.9/595, 第 95 段)。根据工作组的理解,电子逆向拍卖基本上属于招标程序的一部分,但不排除将其用作单独的方法或多阶段框架协议中一个阶段的可能性。工作组还商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无需第三方当事人的同意(A/CN.9/595, 第 103 段)。与会者就第 36 条之二草案和所附指南案文的拟议案文的措辞提出了一些建议(A/CN.9/595, 第 98、100-102 段和第 104 段)。

52. 工作组请秘书处改拟载有电子逆向拍卖前阶段程序的拟议第 47 条之三,以便能够把各种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和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以前供应商退出考虑在内,但先决条件是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防止欺诈和滥用(A/CN.9/595, 第 108 段)。工作组商定将把有效竞争的要求列作此种保障措施并提出了

这方面的措辞（A/CN.9/595，第 110 段）。有与会者要求在《指南》中作出相应的更改（A/CN.9/595，第 109 段）。工作组商定其下届会议将审议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在拍卖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人数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则采购实体是否可以根据是否允许供应商退出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而选择或必须退出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认为，《立法指南》的案文应论及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结束之前退出的时间和方式（A/CN.9/595，第 111 段）。

#### 四 对《示范法》和《立法指南》进行修订的规模和程度

53. 工作组商定其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立法指南》的性质及对《示范法》和《指南》加以修订的规模和程度，其中将把第七届会议上所作建议，包括把《示范法》和/或《指南》是否应述及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阶段的问题考虑在内。关于《指南》的性质，工作组商定将拟定的条例作为普通指南的一部分，不仅针对立法者，而且还针对一般受众的做法行不通，其原因是这种做法对具体程度的要求高于《示范法》的要求，而且还要反映各种不同的制度。有与会者认为《立法指南》在提及颁布国所要处理的的一般立法问题时把“将”改为“可能”比较好。（A/CN.9/595，第 85 和 86 段）。

#### 2. 提交第十届会议的文件

54.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下列说明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工作组将其对下文(a)段提及的说明的某些部分及下文(b)和(c)段提及的说明的审议从第九届会议推迟至第十届会议进行）：

(a)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说明（A/CN.9/WG.I/WP.43 和 Add.1）；

(b) 对框架协议的比较研究（A/CN.9/WG.I/WP.44 和 Add.1）；

(c)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说明（A/CN.9/WG.I/WP.45 和 Add.1）。

(d)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的说明，包括材料草稿（A/CN.9/WG.I/WP.47）；以及

(e)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进一步说明，包括材料草稿（A/CN.9/WG.I/WP.48）。

55. 计划派代表与会的国家和有关的组织似宜注意前一段中(a)和(b)分段所列文件借鉴了下列背景文件，因此需参照这些文件阅读，本届会议将限量提供这些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立法指南》（1994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

- (d)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8）；
  - (e)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5）；
  - (f)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90）；
  - (g)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95）；
  - (h) 公共采购领域近期动态——在公共采购中增加使用电子通讯引出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 (i) 政府采购领域近期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最近的经历所体现出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2）；
  - (j) 可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作出的修订——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 和 Add.1 和 2）；
  - (k)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能的修订——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问题：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践经验比较研究：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5 和 Add.1）；
  - (l)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政府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产生的问题：对异常低价竞标比较研究的说明（A/CN.9/WG.I/WP.36 和 Corr.1）。
  - (m)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材料草稿：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8 和 Add.1）；
  - (n)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对于《示范法》所未涉及的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发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惯例的研究报告：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9 和 Add.1）；
  - (o)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反向拍卖问题并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草案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0 和 Add.1）；
  - (p)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发布的说明（A/CN.9/WG.I/WP.42 和 Add.1）。
56. 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各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立法工作的说明（A/CN.9/598/Add.1）。
5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orking Groups”（工作组）区中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相关文件贴出。

## 项目 6. 通过报告

58. 工作组似宜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计划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主席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的报告。

## 九. 会议日程安排

59.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sup>2</sup>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而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可以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

60. 工作组似宜在前八次半天会议（星期一至星期四）期间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4，在倒数第二次半天会议（星期五上午）上交换关于工作组在适当时候可能需要审议的有关采购的补充问题（议程项目 5）的看法。

## 注

<sup>1</sup>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1994Model.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1994Model.html))。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点击左边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文件”，然后依次点击“委员会届会”和“34 届，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